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 須予披露交易 — 購置該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21,411,5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置該物業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購置該物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21,411,500港元。

##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17日

訂約方：

(1) 買方：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新昇發展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購置的該物業

將予購置的該物業是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1號「沙咀道1號」19樓26號辦公室，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125平方呎的商用物業。根據臨時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購置該物業的代價為21,411,5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1,070,575港元的初始訂金；
- (b) 買方應於2023年3月3日或之前支付1,070,575港元的加付訂金；及
- (c) 餘額19,270,350港元應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以上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時市場價值及現時香港物業市場氣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賣方及買方應於2023年3月3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發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億京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億京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迅達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卓兒及余少玉持有 80%及 20%的股份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購置該物業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不同地點租賃多個物業以作業務營運之用，且一直在香港物色合適的物業作為其長期總辦事處，以維持較佳經營效率，並避免因相關租約屆滿時辦公室可能搬遷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經考慮如辦公空間、位置及購買價等因素後，董事相信簽訂臨時協議及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新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購置該物業有潛在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合理，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購置該物業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購置該物業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置該物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文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1號「沙咀道1號」19樓26號辦公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3年2月17日就買賣該物業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